#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精选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6-28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1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1、甲方根据 公司与贷款人 银行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 (以下称保证合同，编号： )，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1**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根据 公司与贷款人 银行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 (以下称保证合同，编号： )，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 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 公司的章程、合同对 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 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xxx质押股权xxx)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乙方代 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借款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2**

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3**

甲方(质权人): 兴业银行 分行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出质人、借款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丙方(监管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愿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仓单(格式见附件1)质押给甲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存放于丙方监管的仓库，甲方委托丙方占有、监管质押仓单项下货物。为

加强三方之间的互利合作关系，确保乙方如期归还甲方融资，经三方自愿平等协商,按照《^v^民法通则》、《^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供合作各方恪守履行。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业务合作的基本条件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甲方信贷业务管理要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申请短期融资，乙方以其合法所有的仓单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1、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信用业务，甲方均有权独立、自主地按照本身业务管理要求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融资申请。

2、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并签订相应的单笔信用业务合同和质押合同。

3、甲方发放融资之前,乙方应将质押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由丙方管理的仓库存放，仓库地址为： 。

4、在甲方融资到期之前，保证金悉数存在保证金账户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动用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此类申请。甲方融资到期前十日，乙方应当在相应的保证金帐户内存入足够兑付到期甲方融资的保证金。

第二条 查询和出质通知及确认

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丙方签发《查询及出质通知书》(附件2)，将仓单出质的事实通知丙方。甲方有权对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进行实地查询，查询时，丙方凭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丙方签发的《查

询及出质通知书》，在核实甲方指定人员的身份后，填写一式三份的《查复及出质确认书》(附件3)，承诺对《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上所列的质押仓单项下货物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保管和监管职责。《查复及出质确认书》加盖丙方公章后各退还一份给甲方、乙方人员，一份自存备查。

查询后，丙方出具以乙方作为货物存放人的仓单，由乙方在仓单上作质押背书后交付甲方占管，作为甲方融资的质押物，乙方应在仓单上注明“已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 号 合同项下债务”的字样，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后的《查询及出质通知书》和《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兴业银行仓单质押合同》的重要附件。

第三条 仓单质押解除与提货

(一)全额一次性提货

乙方可申请全额一次性提货，并须提前三天全额偿还甲方融资或全额补足保证金;甲方在仓单上注明“已于 年 月 日解除质押”的字样后将仓单交还给乙方，乙方凭此向丙方提取货物。甲方向丙方出具《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附件7)，通知丙方解除该《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所记载仓储物的监管职责。

(二)分次提货

1、乙方每次提货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提货申请审批表》(附件4)，并提供相当于每次提货金额 %的保证金或还款金额,甲方才予开具《解除质押通知书》(附件5)并加盖预留印鉴

送达丙方。

2、丙方核对收到的《解除质押通知书》(或其传真件)有关印鉴、签字、传真机号码等，并与甲方进行电话核实。审核无误后，丙方应先将未解除质押的货物重新出具仓单，乙方应在新的仓单上作质押背书后交付甲方占管，作为甲方融资的质押物，乙方应在仓单上注明“已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 号 合同项下债务”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3、丙方向乙方放货后应向甲方发送《质物出库通知书》(附件6)，列明乙方提取的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素，由甲方核对后存档。

4、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丙方了解和核对监管货物的情况，丙方应如实提供相应资料并给予甲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乙方全额偿还甲方融资后，甲方向丙方出具《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通知丙方解除该《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所记载仓储物的监管职责。

上述《解除质押通知书》、《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可由甲方直接将原件送达丙方，也可采用先传真后原件送达的方式。甲方、丙方均应使用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联系传真。

第四条 甲方融资的到期清偿和逾期处理

1、甲方融资到期前十日,乙方应当及时地将足额的.款项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以备清偿。

2、甲方融资到期时，若乙方未能按时清偿，则构成乙方的违约事项,甲方可依法处臵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受偿部分仍可向乙方追索。

第五条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与主合同到期日冲突协调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或仓单记载的提货日先于有关信用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可以按照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1、乙方与丙方续签仓储合同(保管合同)，本协议书自动延期;

2、乙方提货，但乙方应先偿清甲方融资;

3、经甲方批准，乙方以新的仓单作质押，代替原质物;

4、甲方有权在债权清偿期届满前提取质物，并将提取的质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质权的效力仍然及于该提存物。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或仓单记载的提货日后于有关信用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履行期限的，若甲方融资到期时，乙方未能按时清偿，则甲方有权提前提取质物，并将提取的质物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在符合银行业务管理要求的条件下，对乙方申请的融资业务予以受理和审批。

2、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随时或定期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监管情况或销售情况进行检查或核对，乙、丙双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及协助。

3、甲方应向丙方提交预留印鉴的签字样本，若有权签字人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丙方。

4、若甲方融资出现逾期，则甲方可依法处臵质物，所得价款可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因该笔质物拖欠丙方的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于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到达仓库前至少24小时传真通知甲方和丙方预计入库的信息，包括货物数量、型号、运输公司及预计到达时间等。同时，乙方应对货物验收入库前的数量和质量负责，并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存储期内的质押仓单项下货物足额投保综合财产险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投保的附加险种，按时缴纳保费，并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

3、乙方应保证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为乙方合法所有，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应当提供足以证明货物所有权及数量质量(品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报关单、货运单、质量合格证书、商检证明、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因货物所有权瑕疵，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质物有隐蔽瑕疵，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税务、海关、工商、商检以及环保等方面的法律瑕疵。若质押货物出现上述法律上的瑕疵，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授信额度的使用，并要求乙方以及担保人立即偿还已使用的融资额度。

5、乙方应按时向丙方支付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和丙方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监管，保证在质押期间不擅自提货或串换货物。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临近失效期和有异状的质押货物或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并积极配合甲方处臵质物。

第八条 丙方的职责

1、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的实地查询，在查询时须核对甲方指定人员的身份。

2、丙方保证，其对存放监管质物的场地或者仓库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若由于存放监管质物的场地或者仓库的权属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影响丙方监管责任的履行，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丙方保证认真做好仓储货物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的仓库库存管理系统，保障货物不因丙方及其聘用人员的过错、失职造成监管货物毁损、失少和损耗(自然损耗除外)，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丙方使用自有仓库行使监管职责情况下，因货物仓库安全原因造成监管货物毁损、失少和损耗(自然损耗除外)，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款所称货物仓库安全系指货物仓库的防震、防水、防潮、防火、防盗抢等预防自然灾害和人为恶意行为的能力与措施，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所有权情况不负审查义务。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质物数量、质量的审查以单据审查、外观审查及表面审查为原则进行;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物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根据甲方要求或自身管理的目的，丙方应对货物的库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每次盘库应制作盘库库存明细表，由仓库负责人签章确认。

6、丙方对于甲方出具的《解除质押通知书》、《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的审查应以甲方预留印鉴为准，并以电话方式就提货内容同甲方再次核对。如丙方多发或错发监管货物，由丙方按《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上的货物价格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款交甲方提存。

7、丙方出具的仓单应按照《合同法》规定记载完整，并对出具的仓单承担真实性、有效性和唯一性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接受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仓单进行挂失、转让、重复质押、注销等任何变更手续。

8、丙方未足额收取相关费用前，享有对与未收取费用相对等额度质物的留臵权，并仅有权在此额度内拒绝办理质物的提货手续。乙方延迟支付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的，不能作为丙方减轻、免除货物保管和监管责任的理由，也不能以此阻挠、干涉、妨碍甲方行使质权。

9、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种或数种的，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

(1)监管货物毁损、灭失、变质;

(2)保险事故;

(3)甲方以外的第三人对监管货物提出权利主张，或者司法机关对货物采取保全、执行及其他法律措施。

第九条 跌价的处理

若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市价与出质时甲方确定的价格相比跌价幅度超过 %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市值与出质时甲方确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补足，补足差额的方式为追加保证金或追加其他足值的担保。逾期未补或未补足的，视为乙方对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违约，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银行融资，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已使用的融资额度;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处臵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受偿部分甲方仍可向乙方追索。

第十条 预留印鉴和联系方式

为便于出具和核实本协议项下的书面通知、单据等书面文件，各方预留印鉴如下，用于本协议项下各种书面文件的出具。如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并取得书面确认。

甲方：

预留印章： 预留个人签字：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4**

出质人：

质权人：

年 月 日

质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质押标的

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 出具的编号为 仓单质押于甲方名下。

第二条 质权生效

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质押标的背书后交甲方占有，质权生效。

第三条 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质押标的对下述债务担保：

(一)甲方代向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份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产生的债务。

(三)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四) 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现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拥有合法资产、经营业务;

(二)乙方保证其质押于甲方名下的仓单合法有效;仓单不存在任何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或瑕疵;

(三)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且合法有效;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库存管理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乙方授权甲方在仓单质押期内甲方可对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进行检查或提取样品，并协助甲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义务

在本合同反担保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述义务：

(一)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二)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押仓单所记载仓储物的存放地点。

(三)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出现毁损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仓储物。

(四)乙方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有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质权实现

下述条件成立时，甲方有权行使所质押的权利：

(一)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代其偿还欠款;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或因其违约行为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且拒绝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

(三)乙方或第三人擅自处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当上述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以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并以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或甲方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二)乙方因隐瞒质押标的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过抵(质)押等情况，给各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在本合同第四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四)乙方违反本条(一)、(二)、(三)项之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乙方与于

年 月 日签定的编号为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一)、(二)、(三)项之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乙方与于 年 月 日签定的编号为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六)甲方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质权解除

完全履行《借款合同》及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向乙方出具解除质押通知书并返还所质押的仓单，甲方对乙方的质权解除。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他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当然解除或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至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签定地：昆明市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质押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利率为\_\_\_\_\_\_\_\_\_，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质物名称\_\_\_\_\_\_\_\_\_，数量\_\_\_\_\_\_\_\_\_，质量\_\_\_\_\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质物使用期限\_\_\_\_\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质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靖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6**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质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质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质押物的保管

1、质押物由乙方保管，并于合同签订后日内到车管所办理质押登记。

2、甲方必须连同与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质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质押物的处置

1、质押期间，甲方对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质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质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质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7**

签署地址：

签署时间：

甲方(出借方)：

乙方(借款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一、借款用途及金额

由于乙方 资金不足特向甲方筹借资金，乙方保证不得从事违法用 途，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 \_\_\_\_\_\_\_\_(大写)，\_\_\_ \_\_\_(小写)，乙方从甲方所借款额为现金交付。

二、借款利息

自乙方向甲方筹借资金之日起，利率为\_\_ \_\_\_%(年、月、日)，金额：\_\_\_\_\_ \_ 元(大 写) 利息按(年、月、日)结算。

三、还款计划

借款期限为\_ (年、月、日)，借款当日先付 (年、月、日)利息，金额(大 写)\_ \_ 。以后每(年、月、日)\_ \_\_\_日支付利息。若规定付息日 乙方未及时支付利息时，利息即转入本金开始计算复利。

四、借款期限

乙方保证从\_ \_\_\_年\_ \_月 日起至 年 月\_\_\_\_日止，按本合同的规定偿 还利息和本金。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有权限期追回欠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赔 偿甲方所有损失。

五、质押措施

乙方自愿将名下车辆质押给甲方持有：

车辆品牌：\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本车辆号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机动车型号：\_\_\_\_\_\_\_\_\_\_\_\_\_\_\_\_\_ 车辆识别代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约定该车辆的评估价为：\_\_\_\_\_\_\_\_\_\_\_\_\_元，若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还款，乙方将自愿放弃对本车辆的所有权利。该车辆完全属于甲方所有。

六、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署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加部分。

七、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还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八、保证条款

(一)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四)乙方将以本人现在和未来所有资产进行担保并优先偿还，其中包括夫妻双方的现金、房产、汽车、有值证券、股权等有效资产，若乙方未能及时归还借款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本人的所有资产进行抵押、转让、拍卖等变现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五)因乙方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利息，给甲方带来的交通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不良资产处置费等由乙方支付。

(六)乙方在借款到期时不能清偿本金和利息时，自到期之日起每天按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七)因乙方向甲方借款的期限内，合同中的该车辆由甲方持有，所以甲方有义务对车辆的进行有效保护，若因甲方保护不当原因造成车辆的损坏或者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甲方负责，如遇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处。

(八)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如数归还借款后，甲方即将车辆和相关资料归还乙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中间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签署本合同所在地管辖法院即：\_\_\_\_\_\_\_\_\_\_\_\_\_\_\_\_\_\_\_\_\_\_\_起诉。

十、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xxx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壹份，由甲方负责保管。

以上《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签名：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确认：\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指纹确认：\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确认：\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纹确认：\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8**

借款质押方(下称甲方)：

借款质押权方(下称乙方)：

甲方因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作为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质押物)，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估价额度，并授予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拥有质押物的所有权，并存放入乙方质押物仓库，实时监控，在甲方未还清借款本息前，乙方拥有甲方质押物的一切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元整人民币，(大写) 拾 万 千 百 拾 圆整。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

2.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法活动。 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止。，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4.借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质押物明细

质押期限：(或为：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上交的质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清还借款本息后，将质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的交予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上规定时间主动归还借款本息

2.保证在质押期间质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质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3.甲方应在借款期间，对质押物的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负责。

4.甲方在借款前不得隐瞒质押物状况，如违反此条例的情节，甲方应对衍生后果负全部责任。

5.准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现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借款，并对挪用借款部分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有权可以按照质押物性质，对质押物进行变现处理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借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借款的本息，并加收每月的利息。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质押物详情，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相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质押物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相关费用均有甲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附加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9**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 \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 \_\_\_\_\_

鉴于： (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仓单提供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

出质标的为(以下称“仓单”)

仓单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仓单清单”为准。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法律规定的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利率： ;到期日 年 月 日。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非同包括但不限于催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务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根据《^v^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确认无效，则出质人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仍依据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仓单的移交及保管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已背书并经仓储保管人签字盖章的仓单正本移交质权人。

质权人应妥善保管仓单。仓单在质押期间遗失、毁损的，质权人应立即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申请挂失及补办。补办的仓单作为出质标的仍交由质权人保管。

质权人对仓单的遗失、毁损有过错且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保险

仓单项下货物已经投保的，出质人应将经保险人出具的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单正本随仓单一并移交质权人。

质权人要求将仓单项下货物投保的，出质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保险手续，并在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经保险人出具的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单正本移交质权人。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保险金额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保险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出质人应按时交纳保费，履行维持保单有效性的其他义务。

出质人未按质权人的要求投保或续保，质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维持保单有效的措施，出质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质权人因此支出保险费用和相关费用。

如发生保险事故，对保险赔偿金，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相关费用;

(2)转为定期存款或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帐户，仍用于质押;

(3)出质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保险赔偿金自由处分。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出质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仓单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出质人对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充分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出质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仓储费用，且不存在任何导致仓储保管人行使留置权的情况。

第六条 出质人的义务

仓单项下货物灭失、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出质人应及时告知质权人，并按质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仓单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仓单申请挂失及补办，不得以转让、赠与、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仓单及项下货物。

承担对仓单及其项下货物进行评估、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得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视为已征得出质人事先同意，出质人仍应依据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仓单及其项下货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

(2)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及其质权的其他情形。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仓单及其项下货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应将所得价款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帐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末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将该账户中的价值直接受偿：

(1)出质人未按第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

(2)仓单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到期日。

第八条 保证条款

因下列原因导致质权不成立或未生效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将仓单移交质权人占有;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

(3)出质人的其他原因。

出质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条所列原因不成立或未生效或无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出质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

(1)仓单项下质物灭失、毁损或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发生其他有损质权的事件;

(2)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做的陈述与保证;

(3)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出质人的义务;

(4)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出质人违约，质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要求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仓单;

(3)要求出质人支付主债权金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4)要求出质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经济损失;

(5)依法撤销出质人损害质权人利益的行为;

(6)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权不成立或未生效或无效的，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要求出质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出质人再次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无须经过法律程序有权直接扣划出质人任何帐户的款项以偿还担保范围内的债务;

(7)以法律手段追究出质人对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如果是特快专递，则为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3)如果是传真，则为发出之日;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质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本合同所附的“质押仓单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于仓单按第条约定移交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质权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10**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

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

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

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11**

出质人：\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甲方为了确保向广西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新增借款当中的贰佰万元能够按期还贷，愿意向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依据《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保证。

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合法有效的所有人。甲方的出质权利权属完整，不存在争议纠纷。

2、本合同项下甲方出质在南宁市的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甲方的应收款是真实、合法的、有效，该应收款还未清偿也未到清偿期。

>第二条：反担保的.债权及金额。

反担保的债权：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权（贰佰万元贷款本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贰佰万元本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利。

甲方出质的应收款项为贰佰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南宁市：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代甲方销售商品未来12个月到期的应收款。出质人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

>第五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商品销售合同、进入超市的商品明细清单、对账单、欠条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第六条：质押登记。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协助乙方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应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应收账款是指甲方提供给第四条中的四家超市的商品而获得的要求四家超市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12个月到期的（一年内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的）货款。

>第七条：质押权利的处置。

应收账款届满一年，还贷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处理：当甲方不按期还贷时，乙方代偿后有权从应收账款中清偿债权。

>第八条：特别约定。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真实的债权债务，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2、当贰佰万元应收账款足额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赠与、转让、重复质押或者用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

4、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撤销、变更或者解除。

5、甲方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及时（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重大事项是指：公司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经营范围、股权变动、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6、乙方债权得于清偿后还有剩余的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7、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出质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或者要求甲方提供应收账款清单，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权利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登记备案。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12**

(一)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或甲方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二)乙方因隐瞒质押标的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过抵(质)押等情况，给各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在本合同第四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四)乙方违反本条(一)、(二)、(三)项之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乙方与于

年 月 日签定的编号为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一)、(二)、(三)项之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乙方与于 年 月 日签定的编号为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六)甲方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13**

担保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股东个人)：

身份证号：

反担保人(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现甲方为确保该追偿权的实现，根据《xxx合同法》、《xxx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抵押担保的债权：

>二、担保形式及期间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被担保的主借款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电子借条》约定向贷款人或其债权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后3日内向甲方偿还其已经承担的全部担保款项。逾期未履行的，参照本合同的第五条、第八条执行，林场经营权详见《林场经营权抵押清单》(附件1)。

>四、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到相关权属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有关手续。

>五、抵押权的实现

若甲方代偿后3日内未得到乙方的清偿，则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的林地经营权进行折价处理、公开转让或出租;林地经营权采取折价、公开转让或出租等方式所得实际价款应当优先清偿甲方的债权。若该所得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则归乙方所有，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乙方不能及时补足的，甲方可就不足部分进行诉讼追偿。

若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未就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则甲方或其债权受让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的经营权年限，以拍卖、变卖所得偿还债务。

>六、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相应调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权证、审批表;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以折价或者以转让、出租等方式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权利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在抵押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的请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抵押物进行任何处分;

(5)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通知可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

2.甲方作为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在乙方履行偿还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场经营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财产进行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抵押财产，并愿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同时保证不自行且不准许他人在所抵押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砂、采土等行为。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14**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其持有的 公司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主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质押合同标的：为甲方持有的 公司 的股权，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

三、因甲方公司为独立股东，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即视同具备法定效力。且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如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权利，乙方具有优先足额受偿权。

四、如主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主合同规定相一致。

五、如甲方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则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借款。

七、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

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项下当事人必须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质押合同范本15**

甲方（借款人、质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贷款人、质押权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台

车架号码分别是：发动机号码分别是：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辆照号码分别是：，实际行驶里程公里，外观内置情况：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整。质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整。

三、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借款费用：月利率：%。月综合费率：%。合计：%。

五、本合同约定：

甲方按月交纳和综合费用，即每月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六、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

八、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借款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损坏。

2、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票证资料。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4、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